

〔英〕

詹·乔·弗雷泽 著

李新萍

郭于华

王彪 译

江山

邱晨 校对

永生的信仰和对死者的崇拜

永生的信仰和 对死者的崇拜

〔英〕 詹·乔·弗雷泽 著

李新萍 郭于华 王彪 译

江山 邱晨 校对

中国文联出版社

第一章 关于死亡

一、原始的死亡观念

前面已经阐明我所要研究的课题和我在研究中准备采取的方法。我将描述在一些落后民族中发现的永生信仰和人死后灵魂依然存在的观念，并阐述建立在这些观念基础上的宗教。这种宗教简而言之是一种对死者的抚慰和崇拜。根据死者的权力地位，生者在臆想中把他们归入不同的等级，从普通鬼魂的低下地位到高尚至尊的神位。这种崇拜的因素在所有人类种族中都显示出其存在，尽管它们在一些民族中获得了更大的发展。

在我对一些特殊民族进行描述之前，我希望使读者获得关于死亡的性质和起源的原始信仰的一般情况。死亡在所有时代一直是使人们感到困扰的问题。与许多仅为少数思想家感兴趣的问题不同，它与我们每个人都同样地密切相关，因为圣贤与傻瓜都难免一死，甚至最无心的人和最愚蠢的人有时也不免问问自己死后如何。这个问题在我们的关注中成为一种确实存在的困惑。在漫长的人类思考的历史中，最有智慧的人们总在沉思这个问题，寻求此谜的解答，对此我们不必感到奇怪。他们对此问题的回答，尽管用尽各种优雅的语言和诗意的想象来装饰，仍然与原始人粗陋的猜想如出一

辙。似乎自然力量甚或至极的想象力也无助于穿透那遮挡生命尽头的厚厚的帷幕。

我们说这一问题刺激着所有的人，并不意味着人们不断以至经常地沉思着死亡的起源和性质。与之相反，很少有人用此问题或其他纯粹抽象的问题来困扰自己；一般人很可能对回答这个问题不屑一顾。他所要知道的，也就是我们全体所要知道的是：对个体来说死亡是否为一切事物的终结，我们的个体意识是随着肉体一起消失，还是存活一段时间或永存。这是所有生到这个世界上来的人所面临的难解之谜，是一扇被许多探求者徒劳地敲打过的门。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一问题确实为全世界所感兴趣；我们所知道的民族没有一个不去考虑这一奥秘，并且或多或少得到了引为自信的结论。当然并非所有民族都对此有相等的注意力。某些民族比另外一些民族更重视这个问题。一些民族如同一些个人一样，对死亡较为淡漠，他们专注于现世的实在性因而不太注意来世的不确定性；而另一些民族的意识却十分注意超越了坟墓的生命的未来，这种想法使他们获得一种激情，进入一种痴迷状态并且产生一种对现世短暂快乐的轻蔑，这种短暂的快乐与期望永恒来世的幸福相比实在微不足道。对无神论者来说，用理智的眼光检验关于永生的证明，这些民族和这些个人似乎可以为追求幻影而牺牲现世；如果用一个不很美好的比喻，他们如同寓言中的狗一样，丢了嘴里已有的羊腿而扑向羊腿在水中的倒影。尽管如此，在这种信念和期望被完全接受的地方，全部精神活动和整个身体的活力都倾注于等待一个极乐世界或永无烦恼的来世。用柏拉图的话来说，生活成为死亡的沉思和实践。这种对不确定的未来的极端关

注，在很大程度上给民族和个人都带来必定的失常。追求这些幻想的目标，短暂的有生之年被浪费，财富被无谓消耗，血流成河，自然性情被压抑，欢乐明朗的理智变成忧郁晦暗的疯狂。

啊，天堂的希望和地狱的恐惧！

有一件事至少确定无疑——

这生命将飞逝而去；

只有此事是真其余都是虚妄；

曾经盛开的花儿永远地凋敝。

死后我们的意识个体是否还活着的问题已经被几乎所有的人类种族肯定地回答了。在此点上，怀疑论者或不可知论者即使不是完全也是近乎完全无知的。因此如果抽象真理是可以人为决定的，如同重大的国家决策通过举手表决或投票来确定，那么人类永生的信条或至少死后仍有生命的信念将成为稳固的真理；如果把此问题交给全人类来表决，那么毫无疑问赞成票将以压倒多数获胜。少数反对者将被压倒，他们的声音将会淹没在众人的吼声中。原始人中也有反对派。例如汤加人认为只有高贵人的灵魂能获得拯救，其余的都将随着肉体一起消失。当然这种贵族的观点并不流行，并且在我们的民主时代未必受欢迎。

然而许多原始民族不仅相信死后的生命，甚至还认为，如果不是因为巫师施以邪术——把生命线剪短，他们根本就不会死去。换句话说，他们不相信我们所说的自然死亡，他们认为所有的人在现世自然是永生的，所有死亡的发生，都

是由于敌手的加害造成的冤死。然而在许多情况下，敌人是看不到的，并且他达到凶残的目的并不是用剑或矛，而是使用巫术。现已灭绝的巴拉圭地区的霍尔斯印地安人部落——阿比朋人（Abipones）通常宣称他们是永生的，只要把西班牙人和巫师从美洲驱逐出去，他们当中就没有人会死去，因为他们习惯于把所有的死亡都归因于巫师的妖术或西班牙人的火枪，不论这些死亡是什么引起的。即使一个人因伤而死，骨头碎裂，或由于年老而衰竭，这些印地安人也完全否认受伤或年老是其死因；他们顽固地认为死亡是巫术造成的，并且试图发现那个向他们的同伴发出致命咒术的巫师。死者的亲属会想尽一切办法去找出并惩罚罪犯；他们认为，割下死者的心和舌头扔给狗吃即可以杀死戕害他们朋友的巫师。例如，两个人为一匹马发生偶然的争执，一个试图调解双方的第三者被他们的矛枪刺成致命的伤并在几天后死去。对我们来说，很明显调解人是因所受枪伤而死亡，但是却没有一个阿比朋人承认这一点。他们坚定地断言，他们同伴的死是由于某个不为人知的人所施的巫术所致，并且他们的猜疑会落到某个老妇人头上，她被认为是一个巫婆，死者最近曾拒绝给她一个西瓜，她出于怨恨用魔法将他杀死，尽管在欧洲人看来很明显他死于枪伤。

据说尚武的希利诃阿劳坎人（Araucanians）同样不相信自然死亡。即使一个人在百岁高龄时平静地死去，他们还是认为他被一个敌人施以巫术而死。一个占卜者或巫医会被请来去发现施术的罪犯。一些神巫享有极大的声誉，印地安人为得到一个有名的专职神巫的指点会跑上百里路甚至更远。在这类事件中，他们交给巫师一些死者的遗留物，诸如

他的眉毛、指甲、舌头或鞋底，通过检验这些遗骸，巫师就能断定死亡的制造者。这个被指控者就会被找出并被杀死，有时会在愤怒的人群的喊叫声中被烧死。

当一个著名的德国人类学家与一个巴西的巴凯里（Bakairi）印地安人讨论其部族语言时，人类学家提出一句话“任何人都必然死亡”，要求把它译成巴凯里语。令他惊讶的是，那个印地安人沉默良久。当一个为印地安人所不熟悉的抽象命题摆在他面前要求翻成土语时，总是会发生这种较长的间歇。由此，提问者意识到，印地安人没有抽象的必然性概念，尤其根本没有死亡必然性的概念。在其意识中，死亡永远是被人施恶所致。如果这个世界上只有善人存在，那就既不会有病痛也不会有死亡。他对于生命过程的自然终结一无所知；他坚信一切病害都是巫术的结果。^①

一位很熟悉圭亚那印地安人的英国传教士在谈及他们说，他们性格中最坏的特点就是血族复仇的嗜好，“这种行为可使报复凶手的过程持续很长时间，我们目前可以意识到这与他们的巫术体系有紧密联系。一个人的死被猜想成某个敌人用邪恶力量所招致。死者的朋友参与某种法术，通过其咒语发现犯罪的个人或家庭，指出他们的所在地。然后死者最近的亲属就被委以复仇的责任。于是他就成了一个‘凯内玛’（kanaima），被通常所说的毁灭精神所控制。按照严格的戒律，他必须离群索居，忍受许多艰苦，直致血仇报复实施完毕。如果被认定的罪犯未能被杀死，他家庭中的某

① K·范·丹·斯坦恩《巴西中部的原始民族》（柏林，1894）344—348页。

个清白无辜的成员——男人、女人或小孩就得代之受过”。^①同一个作者告诉我们，这些圭亚那印地安人把疾病和死亡直接归结为某种叫作“约哈胡”（yauhahu）的恶灵的作用，它以打击加害于人类为乐。疼痛，在阿拉瓦克（Arawakes 最著名的圭亚那部落之一）语中被称作“约哈胡西梅罗”（yauhahu simaira），即“恶灵之箭”。邪恶的巫师正是用这些恶灵达到他们残忍的目的。恶灵是导致病痛和死亡的直接原因，而用恶灵作工具的巫师则是间接原因。人们认为恶灵所作的是把某种异物放入受害者体内，巫医则被请来通过向恶灵念一番咒语而将异物取出。他颤抖着，吸吮病人身体的某个部位，那里被认为正是病因所在。“多种仪式之后，他嘴里会出现某种怪物，诸如一根刺或一片砾石，一块鱼骨、一个鸟爪，或蛇牙、金属片等，那就被认为是进入患部的罪恶的‘约哈胡’。病人一旦想象自己摆脱了致病的原因，通常会很快地复原，这样巫师的声望就会大大地提高。如果接着发生了死亡，罪责也归咎于恶灵，它的力量和怨毒压倒了抵抗它的咒语。这时敌方的巫师也得承担部分罪责，他是患者所厌恶的敌人，并被认为是利用‘约哈胡’加害于患者的人。被认为具有引起疾病和治疗疾病能力的巫师们，受到普通人异常的敬畏，人们绝不会故意去冒犯他们。关于疾病起源的信仰在印地安人心中扎下如此深的根，所以对发生疾病的其他原因几乎没有认识。死亡的发生可由于伤痛或殴斗，或缺少食物而引起，但在其他情况下，它就是‘约哈胡’即恶灵作祟所致。”^②

① W·H·布莱特《圭亚那的印地安部落》（伦敦，1889）357页。

② 同前书，324页。

在此情况下，不难看到，所有因疾病而导致的自然死亡都被归咎于恶灵的直接作用，只有部分被归咎于巫师的间接行为。这种理论上区分的实际结果十分重要。因为在原始人的观念中，凡巫术引起的死亡必定要杀死臆想的巫师而进行报复，而精灵的行为引起的死亡则无法进行这种报复；人们怎么能找得到精灵呢？因此，一方面所有巫术所致的死亡至少在理论意义上都包含着另一种暴力所致的死亡，而另一方面，精灵所致的死亡则无这种实际结果。因而对巫术的信崇远比对精灵的信仰危害大得多。这一实际的区分清楚地被那些圭亚那印地安人所意识到；另一个作为传教士在他们中间工作过的作者告诉我们：当一个人自然死亡时，人们召请巫师确定死者是因精灵的力量而死，还是死于巫术之力。如果他指出，死者是被一种恶灵所害，那么尸体就被平静地埋葬，没有更多的事。但是如果巫师指出死亡原因是巫术，那么尸体就要被仔细地检查，一旦发现一个蓝色的印迹，就说明是巫师所发的不可见的毒箭射中了这个人。接下来要做的就是去发现罪犯。为此目的，人们将一个装有叶子的壶放在火上煎煮。当它开始沸腾时，泡沫先落下的那一面就是可以找到猜想的凶手的方位。接着人们举行一个商议会，罪恶就落在某一个人身上。死者最近的一个亲属会承担起找出并杀死罪犯的责任。如果设想的罪犯没有找到，那么他的任何一个家庭成员都可能替他而死。作者进而指出：“不难设想，在这种情况下，没有一个人的生命是安全的；而这些时常发生的凶杀必会导致部族人数的削减。”①

然而，在圭亚那印地安人中，将疾病和死亡归因于巫术

J.H. 伯纳尔《英属圭亚那传教工作》（伦敦，1847）56—58页。

之力比归因于恶灵单独作用要多。另一位研究这类印地安人的较高权威埃弗罗德先生告诉我们，“所有的死亡，所有的疾病都不被看作是自然法则的结果，而被认为是‘凯内玛’或巫师的作用”。他接着说，“幸存者或病者的亲属经常并不确切地知道那个被归咎的人，因而他并未受到惩罚；但经常也有实际的或想象的理由确认某个人是‘凯内玛’，而后伤病者最近的亲属就投身于报复行动。为了找出神秘的‘凯内玛’，有时举行奇怪的仪式。理查德·斯科姆伯克描述了一个著名的例子。一个马库西（Macusi）男孩死于自然原因，他的亲属竭力要找出那个杀害他的“凯内玛”所居的方位，他们唱起了不成曲调的单调的哀歌，抬着尸体来到一片开阔地，围着尸体形成圆圈，而后男孩的父亲从尸体上割下两个大拇指和小指，两个大脚趾和小脚趾，又从每个脚后跟割下一片肉，将这些投入一个新的罐子中，并在里面装上水。然后将罐置于一堆火上。当水沸腾时，按照最先被沸水顶出罐外的那一片的方向，就可确定“凯内玛”所在的方向。由此可发现那个使巫术生效的人，印地安人认为这样就不必再将罪责归咎于任何曾与受害者接触或接近过的人。

“凯内玛”被认为对受害者施了巫术，但他不必以身前往，而可能使用灵魂”。^①因为这些印地安人认为，每一个体，都有一个躯体和灵魂，因之巫师能够使其灵魂脱离躯体相隔一定距离去危害人们。灵魂并不总是一种不可见的形式，巫师的这些灵魂被认为是罪恶的使者，可以到处游荡。巫师可将其灵魂变幻成动物形态，诸如一只美洲虎、一条蛇、一条鲮鱼、一只鸟或一种昆虫等任何他愿意变的東西。

① E·F·瑟恩《在圭亚那印地安人中》（伦敦，1883）330页。

于是当一个印地安人被一只野兽袭击时，他就会认为他真正的敌人并不是某个动物，而是变幻成动物的巫师。他们难以理解地用同一眼光看待某种并无危害的小鸟。这种小鸟不同寻常地带着特别的尖啸声在早上和傍晚飞越草原，这就被印地安人特别恐惧地认为是巫师的变形，他们认为每射杀一只这种鸟，他们就减少一个仇敌。他们十分小心地烧掉它小小的身体，不让一根羽毛随风吹跑。在一个刮风的日子，人们曾看到十二个男人和女人在草原上来回追逐着这些鸟儿的漂荡的羽毛，以求彻底地消灭想象中的巫师。甚至某种异物，一根刺或骨头，或其他任何东西，只要是被高超的巫师假装从病人体内吸吮出来的，那么“即便不总是，也经常被认为并非仅仅是一自然物，而是一个有敌意的灵魂的物化形式”。^①

据报道同样特点的信仰和行为也曾在美洲西北部德内（Tinneh or Dene）印地安人中流行。当任何一个被热爱或有影响的人死去时，没有人将死因归之于自然过程；人们设想死亡是巫术的结果，唯一的困难就是查明罪犯。为此目的，人们请萨满来施法，他装束奇特，连唱带跳，而后突然倒地佯装死去或睡着。当他从明显的昏迷中醒来时，就会揭发出用其邪术杀死被害者的巫师，并且这种揭发通常还提供导致死亡的缘由。

对于我们称之为自然死亡的信仰和习俗也在澳大利亚土著中普遍流行，并且相当程度地削减了人口。就这一主题，我将引述一位观察者的话。他的观察注重于澳洲土著的一般性，而不是维多利亚部落的特殊性。他说：“土著居民的人

^① 同前书，332页。

数在澳大利亚的一些地区多于其他地区，但是没有一个区域是人口稠密的。某种可怕的疫病不时在土人中爆发，造成大量的死亡……但是，据我看，还有另外两种主要原因造成他们人口的缺乏。首先是普遍流行的杀婴；其次是一种信仰的存在：即认为没有一个人的死是自然死亡。于是，如果某部落死了一个人，他的亲属就认为他的死亡是另一部落的巫术所致。死者的儿子或最近的亲属于是就投入一场复仇行动或杀戮性的讨伐。死者被埋葬时，人们将一只飞蝇或甲虫放入墓穴，当放手时，此昆虫飞动的方向就是复仇者应去的地方。如果尸体被焚化，那么烟的方向就标明冒犯者部落所在的地方。那些最终相遇的不幸者通常被监视追踪，直到他们扎营过夜。当他们沉入梦乡时，复仇者就悄悄接近他们，直至一两码以内，然后突然袭击将他们杀死。在这些事件中，复仇者总是取出被害者的肾脏脂肪或割下一块大腿的皮，作为战利品带回家，就如同美洲印地安人猎取头皮一样。这些杀戮者们用被害者的脂肪涂抹身体，认为这样作就可使死者的力量进入他们的体内。有时复仇集团偶尔也在猎取鼠只的树上突然袭击某个陌生部落的一个人，这个人往往立刻被刺中，在树下倒在血泊之中。而这个被杀者的亲属马上开始着手复仇；如此，经常不断的，没有终了的屠杀总是持续着……我并不是断言，对所有的人来说，死亡或被人杀害都引起屠杀，因为经常有这种情况，死者没有儿子或亲属可为之死亡复仇。另一种情况是复仇的队伍没有与任何人相遇就返回了；还有他们有时被所进攻的人们击败。”①

① 阿伯特A·C·莱素夫“澳大利亚土著记”，见K·布洛·史密斯《维多利亚土著居民》（墨尔本、伦敦，1878）II，289页。

在谈及西部澳大利亚部落时，乔治·格雷爵士告诉我们，“当地人从不承认有自然原因的死亡这么回事。他们认为，如果不是因为凶手或巫师作恶，他们会永远活着；因而当一个土著因某种事故或自然原因而死去时，他们就会使用各种迷信仪式，以确定巫师所在的方位，以及是谁通过恶毒行为造成了他们亲属的死亡；这种确定由友好的巫师来完成，由此他们就能找出犯罪的那个人。在他们对设想中的罪行进行报复之前，丧葬活动都不算结果”。^①另外，当谈到西部澳大利亚瓦昌迪人（Watch an die）的部落时，另一位作者说，他们“具有自慰的信念，即似乎所有的疾病和由之造成的死亡都是敌对部落的妖术所致，如果不是因为这些敌人的恶意，他们本可以（只有极少的例外）长生不死的。因而，他们在对付疾病时首要的努力就是要确定自己部落的“布利亚”（boollia巫术）是否有足以有效地抵抗敌人的巫术。如果病者康复，他们当然为自己的巫术优于敌方的巫术而自豪；但如果进入病人体内的“布利亚”强于他们自己的巫术，那么病人就必死无疑。此时他们所能作的一切就是为他的死进行报复。”^②此作者同时又限定了这种一般性论断，他指出：“事实上，新荷兰人并不把全部自然死亡都归因于敌对部落的‘布利亚’，因为在多数情况下，病人死前已明显地消损了，所以他们并无确定的概念。巫术致死的信念主要发生在突然死亡的情况下或死者尸体还很丰满完好的情况

① 乔治·格雷爵士《澳大利亚北部、西北部两次探险考察日志》（伦敦，1841）II，238页。

② A·奥德菲尔“澳大利亚土著居民”，见《伦敦民族学会学报》（1885）III，236页。

下，只是在这种偶然场合，复仇才成为一种必要的义务。”^①同样，在谈及早期的欧洲人移居于其中的维多利亚部落时，颇富经验的观察者詹姆斯·道森先生说：“自然死亡通常但并不总是被归之于巫术并且指明属于另一部落的敌人。”^②此外从关于南澳大利亚因康特湾（Encoutec Bay）部落的报道中，我们得之“只有几种疾病被人们认为能造成自然死亡；而通常人们认为死亡是魔法所致，是由巫师所造成的”。^③同样在南澳大利亚林肯港部落，据信“各种情况的死亡都不是因为年老、伤病或其他同样的可知原因，土著们猜想死亡是不正当的手法引起的，甚至当死因十分明显的情况下，他们有时仍不满足于那种原因，而是寻求一种想象的原因，下面的例子就是一个证明：一个女人在清除一口井时拇指被一条黑蛇咬伤，她很快就全身肿胀并在二十四小时内成了一具尸体，而事故发生时在场的另一个女人却宣称她的死是当地某一部落造成的。根据这种判断，加之具体情况对他们此种观念的证实，即那条蛇并未从死者身上吸出血来，那个死去女人的丈夫和朋友就会与被认为有罪的集团及其盟友发生一场械斗；而以后他们会再度和解，并且发难的一方也会承认他们错认了凶手；但是人们决不满足于蛇咬致死的真实原因，很快，另一集团又被认为是确实的凶手，由此战争又会落到该集团及其成员头上，这样直到事件最终渐渐平息并且被遗忘。从此事例以及类似的经常现象中可以

① 同前书，245页。

② J·道森《澳大利亚土著》（墨尔本、悉尼、阿得雷德，1881）93页。

③ H·E·A·迈耶“因康特湾部落土著的习惯与风俗”，见《南澳大利亚土著部落》（阿得雷德，1879）195页。

明显地看出，在这类罪行指控中，复仇的渴望和信仰因素同样占很大成分。”^①

然而，另外一些有经验的澳大利亚土著的观察者认为，对于当地人认为死亡是巫术所致的观念来说，并没有那么多的限定和例外。多年来熟知南澳大利亚纳里涅里(Naccinyeci)部落的乔治·蒂帕林牧师在谈及他们时说：“没有一个土人认为有自然死亡，他们总是将死亡归因于巫术。”^②R·布洛·史密斯先生搜集过许多维多利亚部落的材料，让我们再次引述他的话：“丹尼尔·本斯先生，一位有才智的观察者和相当熟悉黑人习俗的绅士曾说到，他所遇到的部落中没有一个相信人有自然死亡的可能。如果某个人患了病，马上就会被认为是敌对部落的某个成员偷去了他的一些头发，这足以引起严重的疾病。如果此人的病痛持续且越发严重，那么就是他的头发被敌人烧掉所致。他们认为这一行动足以危害他的性命。如果一个人死了，人们则认为是偷窃者弄死了从他那偷来的东西，或取走了他的肾脏脂肪。当人们为死者掘墓时，一个或几个老人——通常是巫医或施术者站在旁边专注地观察着掘坟者；如果有一只昆虫被抛出地面，这些老者就要观察它被扔出来的方向，并由此决定复仇的路线。此后死者亲属中的两个青年人就被派遣执行复仇之命，他们根据所指示的路径杀死第一个遇到的土人，此人被确信犯有引起他们亲属死亡的罪行。约翰·格林先生说，雅拉(yacca)部落的人顽固地认为没有任何人的死是自然死亡。一个男人或

① C·W·舒尔曼“南澳大利亚林肯港土著部落”，见《南澳大利亚土著部落》237页。

② G·蒂帕林“纳里涅里人”，《南澳大利亚土著部落》，25页。

一个女人死去是敌对部落成员对其施邪恶巫术所致。他们还通过死者被埋葬后首先被看到的蜥蜴的爬动发现寻找凶手的方向。”^①在谈及维多利亚土著居民时，另一位作者也看到：所有源于自然之因的死亡都被认为是敌人的阴谋所导致，人们认为他们获得并烧毁其欲加害的人的排泄物。按照一般的观念，这将导致逐渐的消瘦。被害人的亲属通过观察垂死者脚的动作指出祸害来源的方向，并指示实施复仇的地点。复仇是死者最亲近的男性亲属的职责，当然其他亲属也可为死者复仇，但如果复仇者在行动中失败，这将对是一种耻辱。如果死者是一个首领，那么复仇就是整个部落的职责。被选派的人将按照指定的方向，杀死他们首先遇到的人，无论此人是男人、女人还是孩子；为此而牺牲的生命越多，死者的荣誉就越高。A·W·豪威特先生在他后来的关于维多利亚的库尔奈（Kuinai）部落的叙述中谈到：“土著居民对于人类常见疾病的确实起因一无所知，在他们当中常可以看到由疾病造成的死亡是不被意识到的。他们能够想象突然事故带来的死亡，也可以想象暴力带来的死亡；但我所要寻问的是在其原始条件下，他们是否能够想象单纯由疾病带来的死亡。风湿病被认为是由某个敌人的阴谋所致。我曾看到一个塔通加隆人（Tatungolung）跛得很厉害，就问他怎么了，他回答说‘有个家伙把瓶子放到我的脚里面了’。我让他给我看看，结果发现他可能患了严重的风湿病。而他却解释说一定是某个敌人发现了他的足迹，并在其中埋进了瓶子的碎片。他确信是巫术的作用使那碎片进入了他的脚。

① R·布洛·史密斯《维多利亚土著居民》，（墨尔本、伦敦，1878）I，110页。

……肺结核、肺炎、肠疾以及精神错乱却被认为是一种恶灵‘布瑞温’（Brewin）所引起的。它如同风一般，如果进入受害者体内，只能用适当的咒语才能将其驱赶走……据此信念，死亡的发生只是意外事故、公开的暴力或秘密的巫术所致，对于这些，只有相反的咒术可与之对抗。”①

新南威尔士土著人关于死亡的信仰与行为也是同样的。一位见多识广的作者告诉我们，“土著们不相信有自然的死亡，因而所有的疾病都被归因于巫术之力，反咒语被用于破坏巫术的效果……一个人的死从不被认为是自然死亡，只能是意外事故的结果或在战斗中受伤而死。当死亡发生时首先要作的就是尽力找出那个使用咒语造成祸患的人。在瓦蒂—瓦蒂（Wathi—Wathi）部落，死者的所有亲属一个接一个地呼唤死者之名，以通过某种迹象指明造成其死亡的人。如果没有得到答案，他们就观察一只鸟飞过尸体后的方向，人们认为在此方向可以找到施巫术者。有时死者最近的亲属头枕尸体睡觉，人们认为这样将使他梦到凶手。当然作法也相当不确定，通常最多不过表示极大的愤怒或起誓报复邻近部落的某一成员。但不幸的是情形并非总是如此，被人认为掌有死亡巫术咒语的人有时会遭到拦截并被极其残忍地杀死。”②从关于新南威尔士大卡米拉罗伊（Kamilaioi）部落的记载中我们得知，在该族部分地区流行一种信仰，即由疾病造成的死亡即使不是全部，也在很大程度上是敌人的恶

① 洛瑞莫·菲森、A·W·豪威特《卡米拉罗伊与库尔奈》，（墨尔本、悉尼、阿得雷德、布里斯班，1880）250页。

② A·L·P·卡梅伦“新南威尔士部落记”，《人类学会会刊》Ⅻ（1885）361—362页。